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正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